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5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: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实施冷轧机组整体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http:// www. sse. com. 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实施冷轧机组整体改造项目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通知见 2017 年 3 月 3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http:// www. sse. com. 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